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775號

原　　告　大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44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而訴訟標的之特定，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所提出之強制執行異議之訴狀，僅記載一、「確認債務金額之真正。」、二、「撤銷執行法院繫屬本案之查封登記。」，顯然未具體特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請求本院判決之內容；原告未特定請求確認何債務及債務金額，亦未特定請求撤銷何執行法院、何案號之強制執行案件），亦未表明本件之訴訟標的（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並應說明請求「確認債務金額之真正」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確認法律關係之訴」之要件）及其原因事實，是原告本件起訴不合程式。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以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葉佳昕